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蔣璀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高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壽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會議定；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並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與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倘上市規則允許）釐定是否將有關已購回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其須遵守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進行；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關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51 Credit Card Inc.」更改為「Vala Inc.」，而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51信用卡有限公司」將不再採用(「**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施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而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決議案且新公司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名冊後，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在大會上提呈之形式，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在大會上提

呈，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載入通函附錄三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情以實施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5年5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

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同類事件於上述會議日期上午7時正仍生效，則有關會議將如安排般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15分進行，惟會議地點將改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4樓2401A室。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有意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上述會議，並自行就其自身情況承擔風險；倘彼等選擇如此行事，則務請審慎警惕行事。然而，倘並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則上述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u51.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倘適用)。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h)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